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4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陳怡君

相 對 人 古承翰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一一一年度存字第四七八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壹拾參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於假扣押執行事件，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亦可認為訴訟終結。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831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新臺幣13萬元，並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存字第47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並經撤銷執行處分，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經鈞院定21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提存書、假扣押裁定、民事執行處函及民事庭函等件影本為證。

三、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復經本院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

迄未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憑，依上
開規定，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自無不合，應予准許。爰
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